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64,2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韩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64,2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国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65,3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7,956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段颖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8,5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段颖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8,5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任妙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灵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赵国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65,3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董事会针对上述相关选举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